

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共同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对学院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违法行为，任何人均有权向学院举报；

二、举报人可以采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。学院接到有关安全事项的举报后，应及时予以登记，并根据职责范围进行办理。属于学院职责范围内的，及时核查处理；需由上级部门处理的及时进行汇报，由学院联合其他部门办理。

三、学院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事项要根据相关规定，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四、收到群众举报后，对举报事项推诿、拖延不办或有意隐瞒事项真相的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五、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。对于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、干

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、错告等举报失实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六、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学院设置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公布如下：

举报电话：021-61655270

举报邮箱：nengjixy@shiep.edu.cn